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1) 重選董事；

(2) 主要交易

擬議修訂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目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盡量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染疫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座位。因此，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只有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方會獲准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隨後到達的股東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出示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
- (3)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每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與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相隔一段安全距離。並無佩戴口罩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而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5) 每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索取、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 (6) 有任何流感徵狀，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任何茶點、飲料或茶點包；
-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於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及託管人發出指示從而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預防措施，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相關措施的公告。股東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30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i>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i>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及託管人發出指示從而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盡量減低股東及與會者的染疫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座位。因此，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只有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方會獲准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隨後到達的股東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出示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
- (3)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每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與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相隔一段安全距離。並無佩戴口罩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而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5) 每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索取、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 (6) 有任何流感徵狀，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任何茶點、飲料或茶點包；
-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9)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於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於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安全。

視乎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預防措施，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相關措施的公告。股東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

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更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以公告登載或知會股東。
3.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然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債券
「二零二零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農產品業務」	指	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章程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項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72,3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並由認購人持有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或維持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警告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證書」	指	債券的正式證書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8)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先決條件」	指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且擬議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
「換股權」	指	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債券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視債券的條件而定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由中國智能健康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提為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3至4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指	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中國智能健康的額外普通股，及就最多1,556,611,672股中國智能健康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中國智能健康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文據」	指	中國智能健康以構成債券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文據(及包括根據其條文簽立並表示為其補充性內容的任何文據，即補充債券文據)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業務」	指	提供存倉及收割後食品加工等物流相關服務
「最後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或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須予達成之日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 已經或構成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的任何變化；或 (b) 可合理預期將對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內的任何相關法律的任何變更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 (a) 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前景、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 (b) 中國智能健康的股價； (c) 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或 (d) 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債券的任何持有人根據交易文件享有的權利或補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即經修訂的債券到期日，並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莫先生」	指	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修訂」	指	有關(i)將到期日延長兩年；(ii)下調換股價；及(iii)就換股股份使用特定授權以代替一般授權的債券的有條件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擬議修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	指	債券的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為中國智能健康將簽立的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的補充，作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平邊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待中國智能健康股東於將召開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中國智能健康董事的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90,263,157股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唯一債券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釋 義

「補充債券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的債券的補充債券文據，為中國智能健康簽立的文據的補充，作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平邊契據
「交易文件」	指	(a)認購協議、(b)文據、(c)補充協議、(d)補充債券文據、(e)第二份補充協議、(f)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及(g)根據此類文件須簽立或交付的相關文件的統稱，及各自謹此被指定為「交易文件」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高勤建女士

陳卓宇先生

莫贊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孔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主要交易

**擬議修訂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述，中國智能健康(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債券的發行及認購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誠如二零二零年公告及通函所述，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告，據此對文據作出的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將債券的原有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並就到期日的延長期間就換股股份使用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智能健康分別贖回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債券。目前，中國智能健康已贖回合共47,700,000港元的債券，及中國智能健康已根據文據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生效後，換股價已由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時應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已由855,000,000股調整為85,500,000股。據董事會所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智能健康尚未發生任何有關債券的違約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即唯一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項下的本金總額72,300,000港元仍未償還。

II.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職位或作為新增加的董事，但被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人數。被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命之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但確定在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該董事。

由於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獲其他董事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莫先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彼重選連任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有關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各訂約方： 認購人；及

中國智能健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智能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 中國智能健康、其任何董事及法律代表及／或任何可對有關交易施加影響力的中國智能健康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該等附屬公司參與有關交易的情況下)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擬議修訂

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i)修訂及將債券的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其中本金額72,3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及(ii)將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並對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作出必要修訂以使該等變生效。

此外，為促成延長到期日及換股價調整，待中國智能健康股東批准後，中國智能健康將就換股股份(即採納擬議修訂後，在換股權獲行使後中國智能健康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0,263,157股新股份)使用特定授權而非一般授權。因此亦須對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進行必要修訂以使該等變生效。

除到期日的延長、下調換股價及有關使用特定授權代替一般授權的修訂(以及使此類變生效的必要行政事項)外，構成債券的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對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義務，包括(i)認購人(即唯一債券持有人)批准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及(ii)中國智能健康為使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擬議修訂生效而需承擔的責任，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b) 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東於其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授出特定授權的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c)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中國智能健康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根據其條款於各情況下均無誤導成份；
- (d) 自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概無認購人所認為的重大不利變動；
- (e) 聯交所已批准中國智能健康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聯交所已批准修訂債券；及
- (g) 中國智能健康向認購人發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金額為4,338,000港元的銀行本票或支票，並支付予認購人，作為債券未償還本金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認購人及中國智能健康應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於不損害認購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第二份補充協議終止，擬議修訂將不會生效，中國智能健康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即到期日)根據補充協議，按債券條件贖回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中國智能健康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責任

待先決條件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後，中國智能健康應(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提交以下檔案(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由中國智能健康以平邊契據形式正式簽署並交付的日期為生效日期的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原件，內容反映擬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 (b) 由中國智能健康正式簽署的經修訂新證書原件，內容證明認購人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2,300,000港元；
- (c) 與認購人同意的形式基本一致的日期為生效日期的確認書原件；
- (d) 經更新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經核驗真實副本，以記錄簽發經修訂新證書，證明認購人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2,300,000港元；
- (e) 中國智能健康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的條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及履行的決議案的經核驗真實副本，內容有關向認購人(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簽發經修訂新證書，確認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聯交所上市批准書的可用性及有效性，並決議簽署並向其作為訂約方的認購人交付所有相關檔案；
- (f) 中國智能健康通過有關特定授權的必要決議案的成員決議書的經核驗真實副本；及
- (g)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書的經核驗真實副本。

中國智能健康承諾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並交付上述所有事項。倘任何該等事項未能於生效日期前達成(於不損害認購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要求中國智能健康繼續完成任何未決事項，並經考慮導致中國智能健康未能完成的任何具體情況而進行必要的修改(前提為任何該等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補充)或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且不得導致任何一方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上市規則》；或

董事會函件

- (b) 視中國智能健康已違反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且未能延長到期日，因此，中國智能健康應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贖回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

中國智能健康已承諾，只要第二份補充協議並未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將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贖回債券的任何剩餘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人目前無意行使任何換股權。

債券之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 72,300,000港元

附註：根據債券條款，中國智能健康贖回的所有先前已發行債券金額已被註銷，且不能由中國智能健康重新發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為記名形式，其面值及方式須按認購人指示，惟無論如何每份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利率： 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最後一期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擬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註：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項下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並可有條件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債券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自動贖回。
- 中國智能健康發出通知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本金總額，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債券(全部或部份)，惟前提是中國智能健康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或之前，債券持有人概無發出任何換股通知。
-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中國智能健康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而除中國智能健康於文據項下的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影響該等責任的情況下，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債券持有人額外支付違約罰息，該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按未支付本金總額、利息及／或中國智能健康結欠債券持有人的其他款項於該等未付款項相關到期日期起計直至中國智能健康向債券持有人悉數付款當日止，年利率10厘計算。
- 拖欠付款事件： 債券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拖欠付款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債券下未償還的本金額。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中國智能健康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次之分。中國智能健康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換股期： 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時間。

換股價： 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擬議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須受下列調整條文所規限：

- (i) 中國智能健康股份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frac{A}{B}$$

其中：

A =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의 經修訂面值；及

B = 為緊接有關更改前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의 面值；

- (ii) 中國智能健康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frac{C}{D}$$

其中：

C = 為緊隨有關發行前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의 總面值；及

董事會函件

D =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 (iii)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的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frac{E - F}{E}$$

其中：

E = 為公開公告資本分派當日的市價；

F = 為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中國智能健康核數師於有關公告當日釐定的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資本分派」 應概略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削減資本、特定形式的股息(不包括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或授予收購中國智能健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就此及其他調整事件而言，「市價」指於或截至確定市價當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一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收市價；

- (iv)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以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作出要約或授予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價格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為緊接公告有關要約或授權當日前中國智能健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為就以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額(如有)及就其中所包括中國智能健康新股總應付的金額按市價將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

I = 為要約或授出所包括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 (v)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訂以使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J + K

J + L

董事會函件

其中：

J =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修訂)當日前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為就按初步(或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而發行的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市價將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L = 為因按初步(或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授予的新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

「實際代價總額」就本調整事件而言，指該等證券的應收代價低於公告該等證券的發行(或修訂)條款當日市價的90%；

(vi)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價格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M + N}{M + O}$$

M = 為緊接有關公告當日前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為就發行應付的總額按市價將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O = 根據發行而配發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
及

- (vii) 中國智能健康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P/Q}{R}$$

R

其中：

P = 為實際代價總額；

Q = 為收購而將予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
及

R = 中國智能健康每股股份市價；

「實際代價總額」就本調整事件而言，指中國智能健康在收購相關資產時就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的代價總額，但不扣除任何與發行有關的已支付、計提或發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費用；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一仙作出，任何低於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下約整，而任何等於或高於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上約整。倘若將予扣減的金額不足0.01港元，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的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董事會函件

中國智能健康在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致使換股價被調整以致於換股時換股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之前，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否則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債券持有人補償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於該調整下原應享有惟未能享有的該等款項以及一切成本及開支。

倘作出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的總數超出特定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僅將有權兌換最大數目的換股股份，餘下部份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等值基準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贖回。

附註：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時生效。

換股股份的換股授權須待中國智能健康在將召開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定授權後方可變更。

換股股份：

按擬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計算，在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及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修訂)規限下或另行根據文據(經補充債券文據及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修訂)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時中國智能健康將根據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190,263,157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智能健康有770,480,8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中國智能健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9%；及
- (b) 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19.80%（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時應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已由855,000,000股調整為85,500,000股，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時生效。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中國智能健康同意下方能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債券。

有關中國智能健康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而連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誠如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述，中國智能健康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3,064,00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2,929,000港元及69,281,000港元(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00,580,000港元及103,046,000港元。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例如存倉及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源自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債券到期日的延長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繼續按6%的年利率為本集團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此乃考慮到(i)債券6%的年利率遠高於(a)最新滙豐銀行現時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5.00% (參考滙豐銀行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b)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一個月定期存款最高年利率1.48%至一年期定期存款最高年利率3.30%；(ii)雖然延長到期日的風險高於在金融機構存入定期存款的風險，但由於中國智能健康的違約風險低(如下文所述)，延長到期日的風險仍為低；及(iii)通過延長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可減少進行市場研究、盡職調查以及與其他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換股證券投資談判的額外成本、風險及工作量。

董事亦認為，鑒於(i)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信譽良好及著名的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國智能健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一直以「南北行」品牌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中藥保健品業務」)，而該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南部地區享有盛譽；(ii)中藥保健品儘管處於虧損狀態，惟其財務狀況穩定，故中國智能健康的違約風險為低。中國智能健康業務是中國智能健康的主要業務之一，佔其總收益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保持相對

董事會函件

穩定，而根據中國智能健康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由於來自網路平台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者增長約15.5%；(iii)中國智能健康已於債券未償還本金原有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償還5,144,054.79港元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當時為中國智能健康獲首次延長到期日；及(iv)中國智能健康已贖回共47,700,000港元的債券，且中國智能健康已根據文據的條款就上述贖回支付所有到期利息。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中國智能健康討論探索開發及分銷中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以及現時於中國市場以「南北行」品牌銷售的保健產品，尤其是，出售中式乾貨及健康食品潛在合作的可行性。彼等擬將該等產品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網絡分銷。然而，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在過去兩年維持封城狀況並自上一次延期以來一直持續，商討過程受到嚴重影響和干擾，且鑒於雙方亦因未知數而未能就實際計劃達成共識，雙方目前無法最終確定任何條款。目前雙方擬於中國的疫情更為受控且零售及貿易業務環境恢復正常及穩定時方確定合作計劃。董事會對債券的延期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中國智能健康在業務發展方面的關係感到樂觀，並樂於與中國智能健康探索在日後疫情受控時開展有關「南北行」品牌的業務合作。經計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獲得類似回報的投資機會或需要與債券本金額可資比較的商業投資或業務營運的重大即時資金需求；(ii)延長到期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利息收入；及(iii)儘管中國智能健康處於虧損狀態，其財務狀況穩定，董事考慮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到期日，並認為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將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因為(i)現有換股價為1.0港元，較(a)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中國智能健康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約0.247港元溢價約3.0倍；及(b)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中國智能健康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67港元溢價約2.7倍。鑒於上述溢價，認購人按原換股價兌換任何未償還債券的機會很微。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下調原換股價，以激勵認購人將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新換股價為0.38港元，較(a)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中國智能健康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

董事會函件

價約0.247港元溢價約53.8%；及(b)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中國智能健康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67港元溢價約42.3%，均大幅低於較現有換股價1.0港元的溢價；及(ii)假設認購人有意悉數兌換債券，於緊隨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0.38港元悉數兌換後，認購人將持有190,263,157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並成為中國智能健康最大的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智能健康經發行及配發新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80%，而根據現有換股價1.0港元計算，中國智能健康持有72,300,000股股份，佔中國智能健康經發行及配發新換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8%。本公司預期，成為中國智能健康的最大主要股東將加強雙方的關係，並將促進上述位於中國的業務合作。然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的交易價格，並評估中國智能健康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決定是否將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由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文據下的年利率6%；(ii)債券到期日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與上一次修訂相同)；(iii)下調換股價；及(iv)任何一方均不會給予另一方任何溢價、費用或任何款額以使擬議修訂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報(即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所披露，債券(即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由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進行估值，數額乃通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權益部分及債務部分的價值得出(其中信貸息差通過累加法從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債券獲得)，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4,986,000港元。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擬議修訂構成對債券條款的重大變更，且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1)重選董事；(2)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任何於(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ii)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就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然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莫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莫先生重選連任的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決議案。

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倘第二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無論第三項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擬議延長到期日將不會生效，且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債券將由中國智能健康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按債券條款贖回。倘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但第三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董事會將繼續執行擬議延長到期日，但不會在債券延長期內行使換股權。倘兩項決議案均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執行擬議延長到期日，並將僅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時間及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莫贊生先生

莫先生，51歲，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公司。彼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20年的扎實經驗，曾協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硅谷科技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莫先生將主要負責製定策略發展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投資項目。

莫先生於一間國際土木工程顧問公司Babtie Asia Limited (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擔任工程師，開展其事業。莫先生為高海帆船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以及眾多其他亞洲國家的航海業務，定位為設計、建造及經銷創新航海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公司，推動海上生活方式。

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取消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莫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彼為本公司事務所

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及莫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1. 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30/ltn20191030118_c.pdf)、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1至1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9/2020102900774_c.pdf)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8/2021102800961_c.pdf)。

上述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列印本通函前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20.4百萬元，其中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157
租賃負債	<u>10,256</u>
	<u><u>20,413</u></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12.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0.11百萬港元的附屬公司投資額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0.9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由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約9.4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可供使用之現有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供現在及本通函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取得確認。

4. 對本公司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盈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審核綜合虧損約247.2百萬港元。於擬議修訂生效後，預期延長到期日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包括該日)24個月期間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每年6厘計息；假設中國智能健康並無提早贖回及認購人並無行使任何換股權，預計債券於上述24個月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將約為8.7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407.5百萬港元，及經審核總負債約為121.7百萬港元。按經下調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佔中國智能健康經悉數行使換股

權(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80%，而本集團於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權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預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5. 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與先前財務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毛利減少約14.6%及期間未經審核虧損增加約36.7%。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持續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疲弱需求、本集團貿易產品的其他品牌競爭，以及全球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不利全球貿易環境及阻礙等不利因素構成的不利影響。

除上述宏觀經濟及社會問題外，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未能將採購農產品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亦導致上述財政期間毛利率受壓。

本集團於上述財政期間的財務表現亦受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所影響，有關跌幅主要由於與先前財政期間相比，未變現投資公平值收益減少約7.1百萬港元、兌換收益減少約4.6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上述財政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亦增加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公平值虧損增加約6.1百萬港元，被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另一方面，本集團成功實施及採納多項成本削減措施，與先前財政期間相比，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合共減少約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單位：(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iii)物流服務業務；及(iv)主要包括證券買賣業務及旅客零售的其他業務。

疫情引發全球貨運限制及封城，帶來大規模供應鏈干擾，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供應鏈干擾加上各國多家中央銀行推出刺激經濟計劃，導致通脹急升，引致採購成本大幅上漲。雖然中國經濟在疫情及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具抗壓力，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零售銷售增長跌至不足2%，顯示中國經濟增長明顯降溫。另一方面，來自本地產品的競爭仍然激烈，尤其考慮到其排山倒海的廣告宣傳攻勢。因此，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需求疲弱，本集團未能將採購成本增幅完全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繼續審慎檢討其業務，縮減無利可圖業務（如物流服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規模。

疫情難免對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造成嚴重影響，而持續市場需求疲弱，加上本地品牌競爭激烈，使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疫情引發封港導致港口擠塞，加上各國的檢疫措施導致勞工短缺，使供應鏈面臨嚴重挑戰。本集團所面對的不單是航運費率上漲，還有難以補充庫存，採購成本難免上升。有鑒於此，本集團設法減少在疫情期間用於獎勵忠實客戶的若干銷售折扣，使採購成本增幅在一定程度上以提高售價抵銷。

農產品貿易業務因疫情而非常艱困，尤其是考慮到農產品生長周期短及容易變壞的性質。供應鏈受到干擾，使農產品採購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未能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在農業技術一直增進下，不論在品質或是品類而言，本公司的本地農產品的競爭力在過去多年來都有所改進。因此，本集團繼續審慎發展其本地新鮮農產品貿易業務作為其業務副線，與去年同期相比，其收益佔農產品貿易

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頗為穩定。此外，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東莞開設一個新的農產品食品加工及倉儲設施，設法擴充位於中山一個租用處所內的現有營運，該處所受面積所限，不時會出現達到最高產能的情況。

鑒於中國在疫情期間採取封城封關及檢疫措施等各種抗疫政策，本集團正徹底檢討物流服務業務。經考慮疫情的長遠影響及相關的高經營及維護成本，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關物流服務變得尤其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遞運服務外判，終止其大部分物流服務，僅向客戶提供倉儲及食品加工服務，此舉節省營運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惟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則無可避免地相應減少。

旅客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受到過去多年來最沉重的打擊，並無任何復甦跡象。香港的中國大陸旅客旅遊業急劇下挫，不斷打擊旅客零售業務。由於解除中國遊客的邊境限制於可見將來仍極不明朗，預期香港旅遊業將須一段長時間方可回復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正不斷檢討此業務單位，並實行不同緊縮措施以減低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出其於萬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隆為位於尖沙咀東部的富豪匯百貨公司的經營商)的投資，縮減此業務單位的規模，並會持續審慎檢討餘下業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First Bullion Holdings Inc.的17.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位資產上市、交易及管理服務。First Bullion Holdings Inc.於二零一八年成立數位資產交易所Cryptosx，並在菲律賓獲得卡加延經濟特區管理局的許可，可進行金融技術解決方案及離岸虛擬貨幣兌換商業活動，包括有權批准及認可證券型代幣發行、營運數位資產交易所以及提供數位資產財富管理服務。區塊鏈及數位資產技術發展勢頭正盛，且近年來已穩步地獲採納或進入不同的金融實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分散及增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進軍虛擬資產買賣交易所業務的良機。

展望未來，預期整體經營環境會困難重重且極不明朗。疫情將繼續使全球經濟充斥巨大不明朗因素，高通脹及各中央銀行採取之收緊政策、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緊張局面，以及本地品牌之間的競爭日熾更是雪上加霜。本集團不斷探索適合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從而減少集中風險之同時，在進行未來發展時，本集團會審慎行事，不斷落實節省成本措施，同時確保財務狀況穩健，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逆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並無重大變動。除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外，本集團對來年的前景及財務表現審慎樂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078,914 (附註1)	—	13.09
李彩蓮女士(李女士)	家族權益	275,078,914 (附註1)	—	13.09
陳卓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060,073 (附註2)	—	14.33

附註1：林先生被視為於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275,078,9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林先生及李女士於上述股份中的權益互相重複。

附註2：陳卓宇先生為Glazy Targ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律及實益擁有人。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 Limited所持有的301,060,0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Glazy Target Limited的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董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陝西中吉聯眾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合作發展生態循環農產業務；
- (b) 認購人與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 (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hining Impact Limited（「**Shining Impact**」）與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香港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投資及交易平台以及提供數位資產託管及數位財富管理業務；
- (d) Shining Impact、一名香港商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將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由兩個月延長至五個月；

- (e) Smart Empire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滕嘉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Shining Impact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350,000股First Bullion Holdings Inc.股份，代價為28,760,000港元；
- (f) Smart Empire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滕嘉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Shining Impact (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修訂建議收購350,000股First Bullion Holdings Inc.股份的代價為23,786,000港元，以取代28,760,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碳中和及綠色金融等環境事項的可能合作，據此，本公司及沛然同意以相互支持的關係合作，並利用其各自的資源，為雙方業務帶來強勁的協同效應；
- (h)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與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償付契據，內容有關延長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的還款日期；及
- (i) 第二份補充協議。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4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tai.com.hk>)刊載：

- (a) 認購協議及文據；
- (b) 補充協議及補充債券文據；
- (c)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莫贊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作為認購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議修訂根據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6厘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註有「A」、「B」、「C」、「D」及「E」字樣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構成債券的文據及補充債券文據各自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3.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認購人於債券期限(經不時修訂)內行使一切權力，以確定是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將債券兌換為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的權利(「換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促使認購人的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行使換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為儘量減低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1)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安排，務求限制人數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2)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出示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3)強制體溫篩檢；(4)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與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5)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強制作出健康申報；(6)有任何流感徵狀，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7)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飲料或茶點包；(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及(9)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 (2)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本通告訂明的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向其經紀及託管人發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變化，並有可能實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
-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
- (6)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12)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然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